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是主管绿化、林业、市容、环卫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组织拟订有关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方面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负责编制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专业规划，编制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实施国家及本市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标准、规范。（三）负责对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全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的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专项矛盾化解、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四）负责审核公园绿地、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本区公园绿地、林地内建设项目的方案；负责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养护市场管理和资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本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城乡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郊野公园建设；指导公园和国有林场建设和管理。（五）负责各类公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分级分类管理；负责审批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规划方案、调整方案；负责推进立体绿化发展；组织实施绿地、行道树、立体绿化的养护技术标准和监督检查；负责古树名木及其后续保护等工作，并组织资源调查。（六）负责本区绿化和林业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绿化和林业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统计分析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本区行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负责林业苗木种子等行业管理；负责全区林业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监管；负责林木、绿地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防治和检疫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本区护林防火日常管理工作。（七）负责组织、指导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和管理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然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八）负责统一管理本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生活废弃物和特定污染物的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和管理，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督；组织推进本区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域和特定区域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相关要求纳入行业管理的有关事项。（九）协调区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区户外广告设施的专业规划；负责编制本区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照明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定有关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照明的管理办法；负责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照明等设施的管理。（十）负责本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以及涉林稽查、执法等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的普法教育和社会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参与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活动，加强行业志愿者管理；承担松江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十一）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工作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十二）承办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林业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设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发展科、监督管理科、绿化林业科、市容景观科、环卫管理科、行政许可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区绿化市容局（本级）收入预算2968.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68.7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61.16万元，减少18.21%。

支出预算2968.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68.7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61.16万元，减少18.2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减少提升类项目，保障“三保”类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968.7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61.1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8.8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福利费和活动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科目54.4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7.2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纳。
4.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35.7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5. “行政运行”科目1087.5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维持机关行政运行的经费。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84.31万元，主要用于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重点绿化建设项目专项补贴资金第三方审计等项目支出。
7. “其他城乡公共设施支出”科目60万元，主要用于箱体设施巡查维护更新。
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1429.57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9. “一般公共服务”科目38万元，主要用于勐海县景观小品建设、工作对接及调研慰问。
10. “住房公积金”科目61.0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缴纳公积金。
11. “购房补贴”科目81.9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房贴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687,709.1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640.01	817,000.01	88,64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687,709.17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7,437.51	357,437.51		
2、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26,614,182.84	6,603,491.71	4,271,968.13	15,738,723.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30,448.81	1,430,448.8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9,687,709.17	支出总计	29,687,709.17	9,208,378.04	4,360,608.13	16,118,723.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968.77万元，比上年减少661.16万元，减少18.2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减少提升类项目，保障“三保”类支出；支出预算2968.77万元，比上年减少661.16万元，减少18.2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减少提升类项目，保障“三保”类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640.01	905,640.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640.01	905,640.0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40.00	88,6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666.67	544,666.6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333.34	272,33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437.51	357,437.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437.51	357,437.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437.51	357,437.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614,182.84	26,614,182.8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18,522.84	11,718,522.84			
		01	行政运行	10,875,459.84	10,875,459.8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3,063.00	843,063.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0.00	600,0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95,660.00	14,295,660.0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95,660.00	14,295,66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01		一般公共服务	380,000.00	380,000.00			
			一般公共服务	380,000.00	38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0,448.81	1,430,448.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0,448.81	1,430,448.81			
		01	住房公积金	610,848.81	610,848.81			
		03	购房补贴	819,600.00	819,600.00			
合计				29,687,709.17	29,687,709.17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640.01	905,640.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640.01	905,640.0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40.00	88,6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666.67	544,666.6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333.34	272,33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437.51	357,437.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437.51	357,437.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437.51	357,437.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614,182.84	10,875,459.84	15,738,723.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18,522.84	10,875,459.84	843,063.00
		01	行政运行	10,875,459.84	10,875,459.8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3,063.00		843,063.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0.00		600,0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95,660.00		14,295,660.0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95,660.00		14,295,66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01		一般公共服务	380,000.00		380,000.00
			一般公共服务	380,000.00		38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0,448.81	1,430,448.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0,448.81	1,430,448.81	
		01	住房公积金	610,848.81	610,848.81	
		03	购房补贴	819,600.00	819,600.00	
合计				29,687,709.17	13,568,986.17	16,118,723.0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687,709.1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640.01	905,640.0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7,437.51	357,437.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26,614,182.84	26,614,182.84		
		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30,448.81	1,430,448.81		
收入总计	29,687,709.17	支出总计	29,687,709.17	29,687,709.17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640.01	905,640.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640.01	905,640.0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40.00	88,6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666.67	544,666.6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333.34	272,33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437.51	357,437.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437.51	357,437.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437.51	357,437.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614,182.84	10,875,459.84	15,738,723.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18,522.84	10,875,459.84	843,063.00
		01	行政运行	10,875,459.84	10,875,459.8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3,063.00		843,063.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95,660.00		14,295,660.0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95,660.00		14,295,66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01		一般公共服务	380,000.00		380,000.00
			一般公共服务	380,000.00		38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0,448.81	1,430,448.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0,448.81	1,430,448.81	
		01	住房公积金	610,848.81	610,848.81	
		03	购房补贴	819,600.00	819,600.00	
合计				29,687,709.17	13,568,986.17	16,118,723.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05,858.04	9,205,858.04	
	01	基本工资	868,260.00	868,260.00	
	02	津贴补贴	2,457,192.00	2,457,192.00	
	03	奖金	1,764,954.71	1,764,954.71	
	06	伙食补助费	62,400.00	62,4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666.67	544,666.67	
	09	职业年金缴费	272,333.34	272,333.3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437.51	357,437.5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210.00	106,210.00	
	13	住房公积金	610,848.81	610,848.8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1,555.00	2,161,55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5,608.13		4,325,608.13
	01	办公费	142,000.00		142,000.00

	05	水费	5,000.00		5,000.00
	06	电费	5,000.00		5,000.00
	09	物业管理费	2,930,000.00		2,930,000.00
	11	差旅费	30,000.00		30,000.00
	13	维修（护）费	510,000.00		510,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28	工会经费	101,088.13		101,088.13
	29	福利费	155,520.00		155,52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000.00		437,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0.00	2,520.00	
	09	奖励金	720.00	72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	1,8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000.00		35,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3,568,986.17	9,208,378.04	4,360,608.13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1.00				436.0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36.0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43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2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611.87万元。

项目帮扶及调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项目帮扶及调研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勐海县景观小品建设和工作对接及调研慰问，具体为对勐海县景观小品建设实施美化、绿化、亮化等项目，并对勐海县进行业务交流同时慰问派驻干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需要。
2. 项目内容：对勐海县景观小品建设和工作对接及调研慰问。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内容分为对勐海县景观小品建设和工作对接及调研慰问。计划由实地调研及线上工作交流共同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对勐海县景观小品建设和工作对接及调研慰问费用共计38万元，其中对勐海县景观小品建设费用30万元，工作对接及调研慰问费用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顾问服务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松委发〔2021〕12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督科）

四、实施方案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根据我局要求和授权提供各类涉法事项的法律服务，其主要范围和内容如下：

- （1）参与重大决策、决定研究，依据要求出具法律论证、审核意见书；
- （2）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核等，依据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参与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论证等，依据要求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
- （4）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议、诉讼案件办理等；
- （5）参与重大行政行为的论证和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 （8）协助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
- （9）协助拟定、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
- （10）我局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人民币伍万元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推进及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绿色账户服务，宣教中心日常运行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2019年7月正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已成为全市乃至国家层面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切实推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工作，充分展示松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践行“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的绿色环保理念，引导居民积极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主动进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投放，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绿色账户服务：对已开展绿色账户的社区进行日常工作指导答疑、线上兑换物资申领，区绿色账户后台管理维护，故障处理和数据汇总，绿色账户兑换活动协助，确保松江区绿色账户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以及策划一系列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宣教中心运行经费：垃圾分类宣传制作、水电网络、绿账服务邮寄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绿色账户服务46万，宣教中心运行经费20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检查考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聘请社会第三方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进行检查考核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管理活动”；

2. 工作职能：区绿化市容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和管理。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计划由社会第三方每月对全区村居、单位、沿街商铺的垃圾分类实效进行覆盖检查。检查范围 and 标准，根据当年市级考核要求确定。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支付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的费用，预算资金2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两网融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于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单位进行低价值收运补贴

二、立项依据

受各街镇委托，由区绿化市容局于2021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3家收运单位，服务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为保持我区可回收物回收工作有序开展，拟继续开展新一轮招标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8]20号）、《松江区低附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沪松绿容发[2019]117号）、《松江区两网融合体系建设提升方案》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受各街镇委托，由区绿化市容局通过招标方式统一确定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单位。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收运范围：全区分为三个收运服务区域，（1）中心片区：方松、岳阳、广富林、中山、永丰、经开区（2）东部片区：九里亭街道、九亭镇、泗泾镇、洞泾镇、新桥镇、佘山镇（3）南部片区：车墩镇、叶榭镇、泖港镇、新浜镇、石湖荡镇、小昆山镇划分板块。通过公开招标确定3家收运单位，每个收运单位服务于一个板块。
- 2、依据《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每季度对可回收物收运单位进行检查考评。并将存在的问题、评分结果、整改要求等，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被检查考评单位。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支付2022年10月-2023年9月的费用，补贴单价拟按221元/吨进行招标（实际结算以中标单价为准），补贴量按低价值可回收物实际收运量计算，最高不超过2020年属地街镇的主体企业收运量指标的50%；预算资金约86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个案法律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民靳廉洁因不满我局提供的政务信息公开事项回复，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6月22日先后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了8起诉讼。为积极做好该案件的诉讼工作，我局委托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纠纷案代理诉讼机构，诸巨明律师、胡亮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二、立项依据

（一）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松委发〔2021〕12号）

（二）根据案件情况，咨询区司法局给出的律师费用意见。

（三）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与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全权委托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代理我局作为应诉人，与市民靳廉洁的政府信息公开纠纷案。

五、实施周期

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计资金为48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容环境考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全区市容景观运行保障实施实效测评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文明创全城市品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松江区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专项方案（2021-2023）》、《2022年松江区镇、街道、经开区绿化林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目标责任工作考核办法》；

2. 工作职能：为推进松江区城市品质提升和美丽街区建设工作，有序推进2023年度市、区两级市容景观条线的主要任务，根据《2022年松江区市容景观管理工作考核方案》，对各街镇市容景观面貌进行实效测评，客观反映各地区市容景观工作绩效、存在问题短板，推进问题整改，以及各街镇在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发挥督促落实、紧逼激励的作用。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委托社会第三方力量定期对各地区市容环境面貌进行检查，如道路沿线市容环境、跨门营业、乱设广告、暴露垃圾等，还包括对年度专项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测评，并提供相应的测评报告。如美丽街区、户外招牌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约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箱体设施巡查更新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2020年箱体美化提升项目中实行美化提升道路上的箱体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更新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专项方案（2021-2023）》、关于区委区政府领导对《上海部分街区“城市家具”探索实践及值得关注的问题和建议》的批示件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主要是对2020年箱体美化提升项目中实行美化提升道路上的箱体设施进行巡查，同时针对委办局、通讯通信、电力公司等部门存在新增箱体需要美化提升以及箱体设施存在破损现象进行维护更新，保障箱体设施处于完好美观状态。

五、实施周期

2023年2月-2024年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65万，其中23年预算资金约60万元，24年预算资金约5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绿化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各类社区园艺师及群众绿化活动

二、立项依据

《关于在本市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的通知》（沪绿委办〔2020〕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社区园艺师工作的通知》（沪绿委办〔2021〕3号）、《上海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宣传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委办〔2022〕2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绿林科（绿化条线）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市绿委办、市绿容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本市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的通知》，开展绿化学习培训、考察，开展群众性绿化活动及社区园艺师活动，培养市民普及爱绿、护绿意识，传播家庭绿化养护知识等，进一步推进了我区社区园艺师工作的开展，市民公众参与社区绿化自治，参与社区绿化管理，指导社区绿化创建，加强了城市治理和管理精细化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约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项目补助审计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区绿容局的质量验收情况进行审计，规范补贴资金的申请和发放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重点绿化建设项目专项补贴资金申请和发放实施细则（试行）》（沪松绿容发〔2021〕201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经审核确定各街镇、经开区实施的建设改造重点绿化项目，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报告后，区绿容局根据完成项目的质量验收情况确定补贴额度。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约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容景观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城市家具箱体美化提升项目设计合同要求，待缺陷责任期结束支付剩余10%设计费用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文明创全城市品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松江区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专项方案（2021-2023）》、关于区委区政府领导对《上海部分街区“城市家具”探索实践及值得关注的问题和建议》的批示件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于2020年开展城市家具箱体美化提升项目，费用还未完全支付，对该项目支付剩余费用。计划2023年1-10月进行支付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为1.789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垃圾费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委托第三方审价公司对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测算审核

二、立项依据

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是我区三个重要的垃圾处理设施。区绿化市容局将作为甲方，将分别与乙方-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环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确定垃圾处理服务费。为测算报价的科学性、合理性，拟委托一家独立于上海城投集团的专业的第三方审价公司对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测算审核，为处置价格的确定以及服务协议的签订提供可参考的、有力的依据。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审价公司对上述三个采用BOT形式垃圾处置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分别进行测算审核。根据合同约定，乙方需在三个垃圾厂项目建成并完成工程审计后的一周内进行并出具最终垃圾处理服务费测算审核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13万元，包含：（1）根据合同约定，若乙方完成第二阶段报告即最终垃圾处理服务费测算审核报告后，需支付合同剩余款项12.6万元；（2）财务监理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编制东北片地区4个街镇(九亭镇地区、新桥镇、车墩镇、洞泾镇)生活垃圾中转站选址专项规划

二、立项依据

2016年，天马焚烧厂（一期）建成投入使用，为解决松江东北片区九里亭、九亭、洞泾、车墩、新桥等5个街镇长距离垃圾运输以及垃圾车跑冒滴漏问题，把建设九亭、车墩、洞泾、新桥4个中转站项目作为天马焚烧厂配套生活垃圾中转站“一镇一站”补贴项目列入“十三五”重点项目（2021年列入了“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因此，我局启动编制《松江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选址专项规划》，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条件。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2019年8月，市规划资源局批复同意（沪规划资源总〔2019〕397号），并完成区级部门意见征询会，该编制工作启动至今，由于中转站规模、功能、选址等调整，前后已进行3次公示。因九亭站遭到泗泾镇叶家小区居民强烈反对，我局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显示，九亭中转站选址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较高，可能会出现集体性上访请愿、媒体舆情等问题。为此，我局正协调九亭镇优化选址，待选址确定后再次进行方案公示和成果上报审批。

五、实施周期

2018年1月—2023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55.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规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松江新城区域的城市容貌风格定位，规划布局，编制建设方案进行统筹规划，主要包括规划建（构）筑物、居住街区、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城市绿化等建养标准和管理规范编制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专项方案（2021-2023）》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主要对松江新城区域的城市容貌风格定位，规划布局，编制建设方案进行统筹规划，主要包括规划建（构）筑物、居住街区、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城市绿化等建养标准和管理规范编制。该项目已于2021年7月开工，还在修改完善该方案，计划于2023年10月完工。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结转至2023年，预算资金为20.1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网统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设松江区绿化市容综合管理平台（一期）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一网统管”区级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12月，计划2023年10月完成最终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385万，22年已支付284万，23年安排预算资金约10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场院监控点10个点，一到八楼办公楼16个监控点、地下室5个监控点，辅楼6个监控点，餐厅1个监控点，共38个监控点。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公安局技防办要求，GA/T75-90《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0 1994《安全防范工程费用概预算编制办法》，DBJ08-16《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计规范》，GA/T75-94《安全防范工程工序和要求》等。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至6月。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6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约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机房维护（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机房常规服务（环境清洁、线路整理等）；硬件设备维护保养，故障时进行修理、更换；日常保障网络安全，系统升级、安全监控等确保工作正常；其他日常机房维护（线路调整等）；安全维护（硬件和软件防火墙及服务器设备维护）

二、立项依据

1. 按照信息化项目管理部门要求，根据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机房运转及日常办公实际需要实施本项目。

2. 工作职能：保障机房各设备运行稳定,确保网络正常运作;通过对机房定期检测、网络系统和服务器的定期维护保养延长设备生命周期，降低故障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应用需要，使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漏洞检测，日常监，、维修、更换，日常调整，除尘清洁，信息安全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约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发放绿化林业、市容及环卫等行业宣传资料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宣传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委办〔2022〕2号）。《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2019年7月正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已成为全市乃至国家层面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切实推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工作，充分展示松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践行“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的绿色环保理念，引导居民积极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主动进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投放，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一是结合区绿委办结合市绿委办的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对各街镇、经开区绿化管理部门、绿化养护单位、社区园艺师、市民群众等进行专业绿化知识宣传；二是根据林长制要求，制作相关宣传资料等；三是结合本行业工作内容，安排行业宣传经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约13万元，发放绿化林业（8万）、市容（2万）、环卫（3万）宣传资料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卫文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组织环卫职工开展参观学习活动、以环卫行业为专题进行媒体宣传

二、立项依据

为更好地传承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弘扬环卫行业精神，鼓舞全行业干部职工更加奋力投入环卫事业，全力优化环卫作业服务效能，积极营造全社会贴近环卫、尊重环卫、关爱环卫的浓厚氛围，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每年都会以不同主题开展环卫工人日系列活动。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组织环卫行业职工开展各类参观、学习活动；

（2）以松江媒体为阵地把环卫行业的工作亮点、先进典型、为群众办实事、为城市添光彩等进行报道。

五、实施周期

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约5万元，其中组织环卫职工参观学习活动2.5万元，媒体专题宣传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绿化林业行业学习培训，具体为干部培训、行业技能培训、考察

二、立项依据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需要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业务培训内容分为干部培训、行业技能培训、考察等，干部培训由组织人事科开展，计划培训费用5万元；行业技能培训由绿林科开展，计划培训费用5万元。局绿林科结合市局的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对各街镇、经开区绿化林业管理部门、绿化养护单位、社区园艺师、广大市民等进行绿化林业相关内容培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每年业务培训项目的预算安排及市局年度工作目标，开展相关内容培训。业务培训内容分为干部培训、行业技能培训、考察等，共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